

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(许丽华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、诚信、公正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：

许丽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。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，具有律师执业资格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、外贸企业股份制改组业务资格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。1996 年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6 年荣获广州市律师协会“执业 20 周年贡献奖”。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现场方式

参加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已列席股东大会。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应有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在公司作出决策前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3 日	1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2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
		3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
		4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	
		5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
		6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
		7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独立意见	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7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2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
		3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

### （三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。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发表建议，发挥了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，具体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意见类型
审计委员会	2023年4月17日	审议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2023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宜通世纪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	同意
	2023年8月16日	审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宜通世纪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》	同意
	2023年10月23日	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	同意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23年4月23日	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。	同意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财务部负责人、公司审计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和研讨，了解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、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等。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，并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#### （五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勤勉地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于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在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充分沟通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意见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了 2023 年度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。

#### **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制度建设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，跟进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#### **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。

#### **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2024 年度，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丽华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